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張碧蓉
聯絡電話：02-87897805
傳真：02-87897674
E-mail：pjchang@mail.pcc.gov.tw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90201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0G_1090201125_doc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本會於108年5月10日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審計部為調查各級政府生態檢核機制推動情形，於109年2-4月間陸續派員至各機關及本會進行調查，並於同年6月15日提出調查結果建議本會彙整各階段缺失關鍵因素，研議訂定錯誤行為態樣參考，加強工程人員生態專業知能。
- 二、案經本會109年9月22日邀集中央主管機關及環保團體召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第八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及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常見錯誤態樣參考（初稿）研商會議」，並依會議結論修正旨揭錯誤態樣參考竣事。
- 三、旨揭常見錯誤態樣參考置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之「工程技術-工程技術專案-公共工程生態檢核相關事項」，提供各機關參考；各機關如有相關錯誤態樣或優良做法、

第一組



1090013999

案例，亦請隨時提供本會適時納入並公布。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含附件)

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常見錯誤態樣參考

階段及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	說明
計 畫 核 定 階 段	1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2點	<p>1. 「已開發場所」為位於已開發範圍內，例如既有學校、園區、監獄等範圍內，且經確認無涉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者。</p> <p>2. 「高生態價值區域」係指對生態系的生產力、生物多樣性及韌性有顯著貢獻的棲息地，例如(但不限於)高生物多樣性、包含特稀有、瀕危物種的棲息地、保護區、生態敏感地、荒野地等。</p> <p>3. 已開發場所仍有可能因位於或鄰近高生態價值區域，涉及相關生態議題，故排除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時，仍需先自評確認無涉生態及環境保育議題。</p>
	2	注意事項第7、9點	本階段目標為評估計畫可行性、需求性及對生態環境衝擊程度，決定採不開發方案或可行工程計畫方案，故需事先掌握計畫區域既有生態環境及議題等相關資料，如河川工程，可蒐集該區域河川情勢調查、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BN)、eBird Taiwan 資料庫、林務局生態調查資料庫系統等生態資料，並蒐集既有生態、環境及相關議題等資料。
	3	注意事項第9、10點	透過民眾參與，說明工程辦理原因、工作項目、生態保育原則及預期效益，藉由相互溝通交流，方能有效推行計畫，達成生態保育目標。具體作法如可邀集生態

階段及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	說明
	資料，或未邀集相關人士辦理現場勘查，溝通工程計畫構想方案及可能之生態保育原則等。		背景人員(或涉特殊議題者，應邀請相關背景人員與會)、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在地民眾、相關單位與長期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召開工作坊等型式會議或現勘，且於會前提供相關資料，共同參與生態檢核及提案計畫推動方向，溝通及整合意見，建立共識併同公民參與相關會議紀錄(含參採或回應情形)納入生態檢核自評表之附件。
	4 面對重大生態議題、生態敏感區域，未採不開發方案或提出對生態環境衝擊較小之可行工程方案。	注意事項第 9 點	生態檢核之目的係希望發現生態議題，並藉由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考量及實施，提出工程改善方案。
	5 未根據掌握之生態資料，提出後續所需生態專案調查項目及費用。	注意事項第 9 點	遭遇重大生態議題或蒐集之生態資料如不足以作為後續工程規劃設計參考時，應於計畫提報階段研擬必要之生態專案調查項目及費用。
	6 未落實資訊公開作業，例如：未公開生態檢核資訊或公開內容不完整、未適時公開等。	注意事項第 11、13 點	本階段應視個案特性，適時公開公民參與相關現勘或會議舉辦訊息、現勘或會議紀錄、計畫內容(含生態保育原則)、生態檢核自評表(含相關文件紀錄)等資訊，方為完妥。
	7 未填具或未落實查填生態檢核自評表。	注意事項第 12 點	透過檢核表的自評，提醒機關評估計畫對生態環境衝擊程度，據以提出兼顧生態之可行工程計畫。
規 劃	1 核認無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之案件，部分位於或鄰近高生態價值區域，例如：「已開發場所」範疇，未確認是否無涉生態環	注意事項第 2 點	「已開發場所」為位於已開發範圍內，例如既有學校、園區、監獄等範圍內，且經確認無涉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者。

階段及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	說明
設計	境保育議題，引發未辦理生態檢核之爭議。		
階段	2 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案件，內容涉及生態環境評估，於後續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卻未辦理環評時相關承諾落實與否之生態檢核。	注意事項第 4 點	已辦理環評之案件，於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仍需配合環評時之環境保護對策，進行後續各作業階段之落實與否檢核作業，而非完全不需辦理生態檢核。
	3 生態資料無法反饋工程方案，例如：名錄式的生態調查，未針對棲地環境提出保護對策；未根據生態保育措施，提出施工階段所需之環境生態異常狀況處理原則等。	注意事項第 7、8、9 點	掌握生態資料，係為了瞭解施工範圍內之陸水域生態棲地環境，將生態保育概念融入工程規劃設計方案及施工方法。
	4 未落實建立公民參與機制，例如：召開民眾說明會議之討論內容未納入生態事宜、或會前未提供相關資料；未邀集相關人士辦理相關(如規劃)說明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等。	注意事項第 10 點	透過民眾參與說明規劃內容(如生態保育對策、工程配置方案等)，藉由溝通交流，蒐集整合相關意見，以利計畫執行，並達成生態保育目標。具體作法可邀集生態背景人員(或涉特殊議題者，邀請相關背景人員與會)、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在地民眾、相關單位與長期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召開工作坊等型式會議或現勘，且於會前提供相關資料，共同參與生態檢核及規劃設計，溝通及整合意見，建立共識併同公民參與相關會議紀錄(含參採或回應情形)納入生態檢核自評表之附件。
	5 未落實資訊公開作業，例如：未公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內容不完整；未	注意事項第 11、13 點	本階段應視個案特性，適時公開公民參與相關現勘或會議舉辦訊息、現勘或會議紀錄、規劃設

階段及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	說明
	實際呈現工程資訊；未適時公開等。		計內容、生態檢核自評表(含相關附件，如生態關注區位圖、生態議題分析、生態保育對策、措施、生態保全對象及施工擾動範圍、位置、異常狀況處理計畫等)等資訊，方為完妥。
6	未填具或未落實查填生態檢核自評表，例如：無說明內容且未提供相關附件，無法檢視資料正確與否；漏列未填；填具資訊不確實等。	注意事項第12點	透過檢核表的自評，提醒機關根據工區及週邊環境之生態議題與生態保全對象，提出生態保育對策、措施，及合宜工程配置方案，並落實於設計中，於規劃設計階段填具自評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紀錄。
施工階段	1 常見於規劃設計階段時，邀請長期關心相關生態議題之民間團體參與，並承諾以符合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策略之生態保育對策，提出合宜之工程配置方案，惟於施工階段未邀請原參與之民間團體逕行辦理變更設計，造成失信未依原承諾生態保育事項辦理之情事發生。	注意事項第8點	施工階段確實依生態保育措施執行，如有變更，宜與原參與之民間團體等單位溝通。
2	未落實建立公民參與機制，例如：施工前未辦理說明會，蒐集整合溝通相關意見；辦理說明會，未採納相關意見，無具體檢討回應說明等。	注意事項第10點	透過民眾參與，說明施工計畫，藉由溝通交流，蒐集整合相關意見，以利工程執行，並達成生態保育目標。具體作法如可邀集生態背景人員(或涉特殊議題者，邀請相關背景人員與會)、鄉(鎮、市、區)公所、社區組織、在地民眾、相關單位與長期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召開施工說明會，溝通及整合意見，建立共識併同公民參與相關會議紀錄(含

階段及 序號	錯誤態樣	相關規定	說明
			參採或回應情形)納入生態檢核表之附件。
3	未落實資訊公開作業，例如：未公開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內容不完整；未實際呈現工程資訊；未適時公開等。	注意事項第11、13點	本階段應視個案特性適時公開公民參與相關現勘或會議舉辦訊息、現勘或會議紀錄、施工計畫書等資訊，方為完妥。
4	未填具或未落實查填生態檢核自評表。	注意事項第12點	透過檢核表的自評，提醒機關要求施工廠商掌握工區及週邊環境之生態環境資料，瞭解生態保育措施內容，並根據施工計畫落實執行，於施工階段填具自評表，並檢附相關文件紀錄。
維護管理階段	1 未落實辦理資訊公開作業。	注意事項第11點	公開監測追蹤結果、生態效益評估報告等資訊。